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17 日

連 絡 人：劉偉誠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

苗栗地檢署偵結起訴 嚴懲毒駕致死案件

宣示強力執法決心

本轄於115年5月25日晚間，在苗栗縣三灣鄉發生林姓男子施用毒品後，騎乘機車自後撞擊行走在道路上之李姓男子案件。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員警獲報到場即以現行犯逮捕林姓男子，移送本署偵辦，本署檢察官於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；然被害人雖經送醫救治，仍於同年6月3日凌晨不治死亡。

本件經陳信甫檢察官偵辦後，於115年9月16日偵查終結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之曾犯同法第185條之3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於10年內再犯同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因而致人於死罪嫌提起公訴，其所犯最重可處無期徒刑。

本署持續遵循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強力執法方針，結合警察機關全力查緝毒駕，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，本署對於漠視公共安全之毒駕行為，從嚴追訴，絕不寬貸，以彰顯對毒駕犯罪零容忍決心，守護全體國人生命身體安全。